

婦科 經脈 翫育 胎孕

會約醫鏡 未



羅氏會約醫鏡卷十四

湖南整齋羅國綱振占氏著輯

俊賓初氏

胞弟羅國興盛世氏校定

英冠羣氏

男定 鴻
泰 編次

經脈門

月經一〇婦人之證與男子無異惟經孕胎產崩漏
帶漏乳陰之不同耳故別著方論不得渾同

明胃爲衝
脉之本

經曰。衝任督爲奇經八脈之三者。亦一源而三岐也。衝脈自少腹夾脅兩旁而上。諸脈朝會爲血之海。任脈當脅中而上行於腹前。爲陰脈之總。任督脉起自少腹。循背以行於後。爲陽脈之都綱。夫經本陰血。流行臟腑歸於衝脈。是衝脈爲月經之本也。故經云。太衝脉盛。則月事以時下。然衝脉之所以盛者。又在胃經。經曰。飲食入胃。游移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部五經並行。是可知血氣之盛衰。本於水穀之盛衰。而陽明胃經。又爲衝脈之本也。故凡血病。當用其溫之藥。以助陽氣而生陰血。勿用苦寒。以傷胃氣。并不使。

明補血當
補脾

論血調乃
有子

活七情飲食起居以虧損心脾生化之源則得矣。
經血者陰也女體屬陰其氣應月故三旬而一至不失其常自無病而有子一有不調或前或後或枯或閉或數或痛或帶或崩等證生焉此際調治治法詳後必求其源庶爲有益。

論血與乳
俱由脾胃

婦人經血與乳俱由脾胃所生穀氣入胃其清純津液之氣歸於心入於脈變赤而爲血血有餘則注於衝任而爲經水經水者陰水也陰必從陽故其色赤稟火之用也衝爲血海任主胞胎陰陽合而成孕則其血皆移蔭於胎矣既產則胃中清純津液之氣歸於肺朝於脈流入乳房變白爲乳是稟肺經之色也

若無男哺則陽明之竅不通。胃中津液仍歸入脈變赤而爲月水矣。

論經先期二

先期而至者多屬血熱有火。此固一說然亦有血虛挾火而預動者。則所重在虛。有中氣脫陷及門戶不固而妄行者。則所重在脾在腎。不得盡言爲火。過用寒涼當察脉之虛實人之強弱。證之過與不及則得矣。

論血熱先期而行

清熱安榮湯 新治血熱先期而行。因於火也。脉證俱實。

當歸七八分 血熱者少用爲引

川芎八分

麥冬一錢

赤芍二分

一錢

生地

二錢

青蒿

八分

丹皮

七分

甘草

六分

地骨皮

一錢

水煎熱服。若三四劑後不應。服黃連。黃柏。黃芩。俱炒等分爲末。蜜丸名三補丸。適病而止。不得過服。若性燥多鬱者。加香附。童便炒一錢 陳皮。去白八分 若血虛加熟地。五七錢 丹參。二錢

治肝熱先期者

奇效四物湯

治肝經虛熱。血沸騰而先期至者。

當歸

一錢

熟地

二錢

白芍

半錢

川芎

一錢

阿膠

炒一錢

五分

黃芩

一錢

艾葉

八分

若血來而熱。加生地。青蒿。

治誤服熱藥先期者

知柏歸地湯

新

治會誤服辛熱暖宮之藥。而血熱者。其衝任有

伏火也。

當歸

生地

黃柏

炒

知母

酒浸

木通

各一錢

川芎

七分

甘草

五分

赤芍

一錢

或兼服三補丸此涼劑不

得過服適病而止

丸方

在前人多有之不可不知

治血虛生熱先期者

六味地黃丸

治血虛生熱以至經不及期而先行者

熟地

八兩

棗皮

山藥

各四兩

茯苓

丹皮

各三分兩

澤瀉

二兩

治心脾不足經先者

平補心脾湯

新治

心脾氣虛不能固攝經血以致先期者

當歸

三五錢

苦血熟者用錢半

錢半

熟地

五七錢

白术

二三錢

杜仲

二錢

枸杞

二錢

白芍

酒炒二錢

耳草

炎一錢

五味子

蜜炒八分

續斷

二錢

燙酒

錢

丹參

二錢

水煎服

○凡脉證無火

而經先期者乃心

治陰虛經
先者

脾之不足也。此輩極多。若作火治。誤矣。又有中氣下陷而然者。宜四物合補中爲妙。

保陰煎 治脈滑多熱。經來先期。及一切陰虛內熱動血等證。

生地

熟地各二錢

山藥 繢斷

黃芩

黃柏各一錢五分

甘草一錢 水煎服。血熱甚者加黃連。如血滯作痛。加當歸。如氣滯作痛。去熟地。加陳皮。香附之類。如小年血氣盛者。去山藥。熟地。○要知此僅可以暫用。但不可以假火作真火。以虛火作實火也。○所謂經先者。當以每月大概論。所謂血熱者。當以通身臟象論。勿以素多不調。而偶見早期者爲先。勿以。

脈證無火而單以經早者爲熱

論經後期

凡血寒血虛者俱後期。然血何以寒。非陰寒由外而入。生冷由內而傷原由陽氣不足。非春和之時以致津液不能充盈。故不能如期而至也。彼血虛者稟賦素弱。飲食減少。其脈必沉細弦澁。其形必惡寒喜煖。其血自沉黑澁少。此際宜溫之養之。以培根本。而破血行血之藥毫不可用。

理陰煎 治真陰不足由於陽虛故經遲也。

治血虧陽
虛後期者

熟地

五七錢或一二兩

當歸

五六錢

甘草

炙一

乾姜

炒黃二錢

三錢

或加肉桂

一二錢

水煎溫服。如命門火衰，陰中無陽，內外寒

證昭然，加附子一二錢。○大約寒則多滯，如姜桂、吳茱萸、薑

棗之類可擇加用，甚則加附子。

治氣血兩虛後期者

十全大補湯 治氣血俱不足，脾胃虛寒，脈弱無神。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炙

當歸 川芎

白芍炒酒

熟地

黃芪

蜜炙

肉桂

或等分或隨證以爲輕重

姜棗引

如火衰加附

子如形瘦食少屬脾胃虛弱用四君子湯加陳皮、當歸、川芎。

如肥人痰滯用六君子湯加歸芍香附或用參苓白朮散加

歸芍石菖蒲爲末搗飯以荷葉煎水糊爲丸，中時米飲下。

歸芍石菖蒲爲末搗飯以荷葉煎水糊爲丸，中時米飲下。

西君子湯 人參 白朮 茶芩 耳草

六君子湯 即四君子湯加陳皮半夏。

加味參苓白朮散 人參

隨

白朮

二兩

茶芩

兩

山藥

一兩

錢 五
陳皮 一
兩 蓮肉 二
兩 當歸 二
兩 炙草 一
兩 砂仁 八
錢 石

葛蒲 五
錢 川芎 七
錢

治氣逆血
少後期者
香附八物湯 治性急躁怒氣逆血少而後期者

人參

或用山藥四

五錢代之

白朮

二錢

錢

大芩

一錢

五分

香附

童便炒

一錢

當歸

二錢若血熱

者用一錢

甘草

炙一錢

錢

白芍

酒炒

錢

熟地

二三

錢

川芎

一錢

或加青皮五六分水煎服。

通治血寒
後期者

溫經湯 治一切血寒、後期者。

當歸二三錢

川芎一錢

炮姜五分

白芍酒炒一錢半

水煎服

凡陽氣不足。血寒。經遲者。色不鮮紅。或沉黑。或澁少。其脉。其臟。其形。必見虛弱無火之證。宜用溫養血氣之藥。

論經亂常

四

凡經行原有常期。一或前或後。悉從虛治。若妄用尅削及寒涼等劑。再傷脾腎。以伐生氣。則惟有日甚矣。

加味四物湯 新治肝脾血虛微滯微痛。一切經亂之證。

治一切經亂

當歸二錢

白芍酒炒一錢

川芎一錢

熟地二三錢

陳皮八分

香附

童便炒
七八分

丹參

二錢

丹皮

八分

水煎服。如食少有痰。加

白术錢半。茯苓一錢。如血寒。加肉桂錢半。如血熱。加生地黃

芩。青蒿之類。如肝不藏血。加阿膠珠錢半。卽八珍湯半。加大補湯之類。皆可擇用。

治脾虛經亂

秘元煎

治脾土虛陷。不能統攝榮血。而爲漏。爲數等證。

遠志

八分

山藥

炒二錢

芡實

炒

棗仁

炒各

白朮

一錢

金櫻子

去核二錢

茯苓

一錢五分

炙甘草

一錢錢

人參

更妙

五味子

十四粒

水煎服。如血熱。加苦參。氣虛。加黃芪。或用四君子湯。

加川芎。或用歸脾湯亦可。○若陰虧火盛。或夜熱盜汗。煩渴。

咳痰等證。是卽勞損之漸速。宜補腎水。以濟火。若徒知用四物。以補血。亦屬無益之後著也。

治心脾氣
結經亂

逍遙飲 治所念不遂。沉思積鬱。心脾氣結。漸成枯閉者。

當歸二錢

白芍一錢五分

熟地三五錢

棗仁炒錢半斗

茯苓錢半

陳皮八分

志肉五分

甘草錢一錢

水煎服

治腎傷經
亂

補陰益腎湯 新

治房勞傷腎。衝任不固。以致經亂者。

熟地三五錢

山藥二錢

菟絲子炒研三錢

棗皮一錢五分

五味子

十五粒

杜仲鹽炒一錢五分

金櫻子去核二錢

續斷當歸各二錢

枸杞半錢

水煎溫服。如血不時來。加百草霜。髮灰。調服。此方

若作丸服更妙。但須節慾乃得全愈。○經血無故不止用蓮蓬殼燒灰存性爲末水調二錢服。

論經期腹痛

五

經行腹痛證有虛實。實者有因寒滯熱滯。有因血滯氣滯。虛者有因氣虛。有因血虛。然實者痛於未行之前。經通而痛自減。虛者痛於旣行之後。血去而痛益甚。大都可按者爲虛拒按者爲實。或實中有虛。虛中有實。此非言所能悉。當於形氣脈息兼而辨之可也。

當分虛實

治經濡氣

調經飲 治經血阻滯氣逆不調多痛而實者。

當歸

三錢

淮牛膝

二錢

香附

酒炒一錢

元胡

炒一錢

山楂

錢半

茯苓

半錢

陳皮

去白一錢

水煎加酒服。如傷生冷而寒滯者。加

肉桂、吳茱萸之類。如兼脹悶者。加厚樸或砂仁亦可。如氣滯。

加烏藥。如痛在小腹者。加小茴。

導滯湯

新治

血因氣滯而停瘀積作痛。拒按屬實者。

香附

酒炒二錢

元胡

炒錢五分

歸尾

二三錢

木香

四分

澤鴟

錢半

紅花

炒黃一錢

淮牛膝

酒炒一錢

桃仁

去皮各錢五分

蘇木

一二錢

水煎。

加酒服。如血通瘀下。停藥勿得過服。如火盛內熱。血燥切痛者。加炒梔子二錢。如微熱者。加白芍錢半。如瘀極而大便燥。

治氣滯血
停作痛

結者。加大黃二三錢。不應加芒硝蓬术。如寒凝作痛。加肉桂一二錢。或吳茱萸一錢。○以上諸證。必實見其有滯無虛。方可用之。若或兼虛。勿行尅伐。以傷脾胃。

治虛弱痛
經

決津煎 治虛弱經滯作痛。此用補爲瀉。若江河一決。積垢皆去之妙劑也。

當歸三五錢

牛膝二二錢

肉桂二三錢

烏藥一錢

澤瀉一錢

五分

香附

一錢五分

水煎服。如血滯。加酒炒紅花一錢。如小腹寒。而

痛極者。加吳茱萸。如大便滯結。加肉蓯蓉、威參潤之。

大榮煎 治痛在經後。多由血虛。宜察其寒熱。以爲佐使。

治經後血虛腹痛